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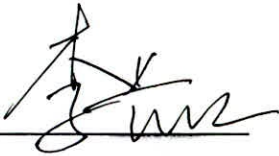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限为人民币 271.9 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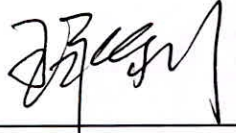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